

第五章 电子商务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电子认证指为建立对一电子声明或请求可靠性的信心而对该声明或请求进行核实或检测的过程；

电子文件是指以电子形式呈现信息的文件，并涵盖了能够证明其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细节。该电子文件的签名人会使用公钥来验证电子签名，并据此确认该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电子签名是指采用电子形式、附着于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相关的数据，该数据可用于鉴别和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表明签名人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认可；⁵⁵

数字证书是指经授权机构签名的电子文件，包含公钥持有者的信息、公钥的信息、颁发证书机构的信息、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电子形式的文件是指在实现电子商务的电子系统中创建、传输、接收或存储的信息、数据或电子文件；

个人信息是指关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任何信息；以及

⁵⁵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款不妨碍一方给予满足某些要求的电子签名更大的法律效力，例如表明电子数据信息未被更改或核实签字人的身份。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方发布或管控的，必须为或由进出口商填写的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表格。

第二条 范围和一般条款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提供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以及促进和便利双方之间电子商务使用和发展的重要性。

二、本章的目标是加强双方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的合作，致力于为电子商务的使用创造一个信任和有信心的环境，以及促进全球范围内电子商务的更广泛使用。

三、双方应努力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同类非电子双边贸易。

四、本章应当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

五、本章不得适用于：

- (一) 政府采购；或者
- (二) 一方政府机关或获得政府机关授权行使职权的非政府机构持有或处理的信息或数据。

第三条 线上消费者保护

双方应尽可能以合适的方式采取或维持措施以保护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其保护水平应至少与其他商业形式消费者保护水平相当。

第四条 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认识到在电子商务中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双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保证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受到保护的国内法律和其他措施。

第五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一、双方应当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

- (一) 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为接收人提升阻止接收此类信息的能力提供便利；
- (二) 根据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电子信息的同意；或者

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双方应当针对未遵守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而实施措施的非应邀电子信息提供者，提供相关追索权。

三、双方应当努力就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在共同关切的适当案件中进行合作。

第六条 国内监管框架

一、双方应当，在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或其他适用于电子商务的国际公约和示范法基础上，采取或维持监管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

二、双方应当努力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第七条 海关关税

一、双方应当维持其目前不对双方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与根据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部长决定(WT/MIN(22)/32)一致。

二、双方保留本条第一款所述根据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其他部长决定对其做法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八条 透明度

一、双方应当尽快公布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一般适用的所有相关措施，或如上述情况不可行，以其他方式使公众获悉，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互联网上公布。

二、双方应当尽快答复另一方关于特定信息的相关请求，该信息是关于该方与本章实施相关或影响本章实施的一般适用的任何措施。

第九条 网络安全

双方认识到下列各项的重要性：

- (一) 负责计算机安全事件应对的各自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实践；以及
- (二) 就网络安全事宜加强沟通与合作。

第十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除非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不得仅以签名为电子方式而否认该签名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应维持其国内电子签名立法和措施：

- (一) 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就其电子交易确定适当的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以及
- (二) 允许电子交易的参与方有机会证明其进行的电子交易遵守与认证相关的一方国内的法律法规。

三、接本条第一款，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双方应开始制定有关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的补充条款。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的原则可包含以下方法：

- (一) 电子签名和数字证书的互认是基于同等的可靠程度；
- (二) 同等的可靠程度将由双方根据制度程序商定；

- (三) 双方努力为数字证书的互认、使用商定的技术验证
电子签名创造必要的法律基础。

四、双方应鼓励商业部门使用数字证书。

第十二条 无纸化贸易

一、双方应当：

- (一) 考虑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商定的方法，致力于实施旨在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
(二) 努力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贸易管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
(三) 努力使贸易管理文件以电子形式可公开获得。
(四) 努力确保以带有电子签名的电子形式的文件向双方主管部门提交与贸易交易有关的文件。

二、双方应当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以增强对贸易管理文件电子版本的接受度。

第十三条 网络设备

一、双方认识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网络设备、产品对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二、双方应努力为公共电信网络、服务提供者或增值服务提供者自主选择网络设备、产品和技术服务创造有利环境。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分享信息和经验，包括法律法规、规则和标准以及最佳实践。

二、双方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三、双方鼓励开展商务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开展电子商务项目。

四、双方应积极参加地区和多边论坛，以合作方式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第十四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